**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2025-2027年监控设备维修（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CJZB20241206**

**采购单位：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9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顾莉玲  日 期：2024年12月09日 |
|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12月09日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授予

第六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2025-2027年监控设备维修（护）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告公示栏”**[**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http://zfcg.nantong.gov.cn/）)**20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2025-2027年监控设备维修（护）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CJZB20241206

2、项目名称：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2025-2027年监控设备维修（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类型：服务

5、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7、项目预算：**每年12.9万元，3年共计38.7万元**。

8、最高限价：**每年12.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8、服务期限：3 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若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较差，采购人有权不再支付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提前终止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满足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询价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七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磋商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磋商，或者认定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的，一经发现则取消磋商供应商资格，该磋商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磋商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通知日起至磋商评审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告公示栏”栏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B座110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B座110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西路 92 号物华大厦4楼；

联系人：薛先生；联系电话：0513-85092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58号恒隆国际A座801室；

联系人：顾莉玲； 联系电话：0513-85502599/189122681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先生；联系电话：0513-85092862。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采购活动期间及磋商采购活动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告公示栏”栏下载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磋商响应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磋商响应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设备现状、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响应的直接资料。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09286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之中，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磋商响文件中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报价明细表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七、磋商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本磋商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币种。

3.报价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本项目维修（护）保养费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护）所需进行工作、人工费、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通讯费、运输费、拆装费、装卸费、检测费、安全作业措施费、巡检费、设备费、材料（含辅材）费、软件费、系统优化费、培训费、资料收集整理费、临时或应急抢修费、因维保不到位等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配合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考核费用、管理费、办公费、利润、税金、设备零部件、材料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若部件的故障系成交供应商操作不正确或维修（护）保养不当造成，则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总报价即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工作内容增加或减少，则相应增加或扣减合同价款。

8.**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采用两轮报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或等于项目最高限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9.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 。

2.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且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因成交人原因，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工本费300元，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壹年成交价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对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国家标准收取，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国家标准下浮一定比例收取。 注：如代理费计算金额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参照标准 |
| --- | --- | --- | --- | --- |
| 50万以下 | 1.5% | 1.5% | 1% | 国家标准 |
| 50-100万 | 1.05% | 1.05% | 0.7% | 按国家标准下浮(30)% |
| 100-150万 | 0.71% | 0.52% | 0.45% | 按国家标准下浮(35)% |
| 150-200万 | 0.66% | 0.48% | 0.42% | 按国家标准下浮（40）% |

2.报价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维内容包括濠河一期及二期、环西及环东地铁站、体育公园、文峰公园等提升区域的监控广播系统维护。项目监控管理中心位于濠西书苑，中心机房位于濠河风景区游客中心地下室机房。本项目前端设置八个汇聚点（分别覆盖濠东绿地区域、白沙滩区域、映红楼-南通大学区域、北濠桥南北区域、游客中心-濠西书苑区域、西被闸区域、附属医院-体育馆区域、长桥-环西文化广场区域）及一个公园汇聚点（文峰公园）。本项目运维费用包括项目所有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濠河一期及二期维护周期为3年，其他区域维护周期约1年（自移交接管后，至维护期满）。（具体维护设备数量详见维保设备清单）。

2、运维遵循标准

国家相关的法令、法规、标准及规范；江苏省及南通市相关的法令、法规、标准及规范；

《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JGJT 417-2017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建设通用技术要求》GA/T 669-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验收规范》GB50168-200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28181-2016；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二、服务内容**

1、设备定期巡检维修（护）：通信管路及线路维修（护）、安防监控系统维修（护）、广播系统维修（护）、网络系统维修（护）、中心机房服务器及存储维修（护）、监控中心和分监控中心大屏及配套设施维修（护）等；

2、应急抢修，如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设备故障修复；

3、线路标识、整理、更新，图纸绘制修改，资料整理等；

4、设备故障更换、维修材料，易耗器更换、备品备件购置。

**三、具体维修（护）要求**

1、系统维修（护）技术要求

系统维修（护）保养包括所有系统的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及后台设备的日常维修（护），但不限于检查、清洁、调整、测试、优化系统、备份数据、排查隐患、处置问题等工作。维修（护）保养内容与要求：

（1）前端设备物理检查：

检查前端监控设备是否依图纸标定位置（或系统中标定的位置）存在，对于前端设备的拆改、挪移应及时反映至系统中。检查设备安装部件是否齐全,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明显破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每月至少巡检1次。

①运行环境检查：检查前端有无影响监控效果、设备正常工作的因素。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②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检查摄像机及其配套设备，包括电源、风扇、加热、雨刷、辅助照明装置等的工作状态。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测量摄像机的相关指标，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③机械构件维修（护）：对摄像机、防护罩、云台、辅助照明装置的安装支架、立杆等构件进行加固、除锈、防腐等养护。

④设备清洁：定期对摄像机镜头、摄像机防护罩及附属配件进行清洁。

⑤设备调整：根据视频监控需要调整前端摄像机的焦距、监控范围等。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发挥其最佳监控效果。

（2）传输线缆、设备检查：

检查传输线缆、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月至少巡检1次。

①传输线缆、设备安装应牢固，安装部件应齐全，标识应清晰。检查线缆有无破损、破坏、氧化等情况，检查线管管口封堵情况，接地连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②清洁整理：定期对管线、人孔、手井等传输设备、设施或配套装置进行清洁和整理。

③测试调整：根据测试结果调整传输设备的相关参数。调整后，应保证视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衰减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3）后台设备维修（护）检查：

检查中心机房、监控中心及分监控中心的存储、服务器、显示器大屏等设备及安防平台运行情况。按照《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JGJT 417-2017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维修（护），内容包括：编解码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UPS电源、平台软件等维修（护）。每月至少巡检2次。

①显示设备检查：检查显示设备安装柜、箱和结构件等是否牢固，检查其外表有无破损，检查设备部件和接线是否正常，检查接地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②设备清洁：定期对设备、箱、柜及结构件等进行清洁和除尘。显示屏幕清洁，应采用专用试剂。

③功能、性能测试：应按GB50348-2004中7.2.2的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和调整。

④系统优化：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调整系统的相关设置参数，提高、优化系统性能。系统优化的重点在于提高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效果、延长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提高视频图像回放效果、缩短报警视频联动时间等。

⑤系统校时：对系统进行校时，系统的主时钟与标准时间偏差应满足相关规定。

⑥数据备份：对系统信息、设置数据及其它有助于保证系统安全，有助于系统快速恢复的数据资料进行备份。备份文件应存储在专门的介质上，并注明备份时间、打开密码（如有），恢复数据注意事项等信息。维保工作要求的备份内容不包括视频数据信息，采购人特别要求除外。

**四、相关事项**

1、成交人每月对设备机房和监控室每月至少巡检2次，现场点位每月至少巡检1次，每个季度对系统进行1次全面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维修（护）台账。如遇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和其它紧急情况，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成交人应健全管理台账，所有问题维修前后均需拍摄图片进行对比存档，重大事项应留影像资料。

3、维修（护）结束后，成交人须提供详细的维修（护）台账2份。

4、积极配合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考核。

5、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前1个月，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如采购人发现有应换（修）而未换（修）的材料或部件，则成交人必须在合同服务期内更换或修理完成，否则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6、合同服务期限：3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若成交人履约情况较差，采购人有权不再支付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提前终止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

7、质保期为自出具书面维修（护）台账并通过完工验收后至少六个月。

8、运维人员要求：项目经理1人，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相关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9、成交人更换及安装的设备品牌须与原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一致，如该品牌规格型号的产品已停产，则选用不低于原品牌规格参数要求的其它品牌设备。

10、成交人在运维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或设备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1、服务响应要求

（1）成交人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处理。

（2）应急维修服务承诺：如遇突发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一般问题应在到达现场后3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故障8小时内处理完成，如遇重大故障且无法在8小时内修理完成时，成交供应商应拿出书面处理方案，待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五、质量要求：**满足系统正常运行需要。

**六、维保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护罩枪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04XYZUV | 195 | 台 | 濠河一期及二期 |
| 2 | 普通枪机 | 大华 |  | 40 | 台 |
| 3 | 球机 | 海康威视 | DS-2DE74XYZIW-ABC/VWS | 63 | 台 |
| 4 | 补盲球机 | 海康威视 | (i)DS-2DF9C4ABCD | 3 | 台 |
| 5 | 全景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2DP16ABCDEZIFG | 1 | 台 |
| 6 | 古树枪机 | 海康威视 | DS-2CD2T4XYZUV | 10 | 台 |
| 7 | 人脸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C8XYZUV | 20 | 台 |
| 8 | 防水音柱 | 海康威视 | T-801 | 210 | 台 |
| 9 | 核心交换机 | H3C | LS-5130S-28P-EI | 1 | 台 |
| 10 | 接入交换机 | H3C | LS-5130S-28P-EI | 12 | 台 |
| 11 | 管理服务器 | 海康威视 |  | 1 | 台 |
| 12 | 24盘位存储 | 海康威视 | DS-A80624S | 3 | 台 |
| 13 | 云存储 | 海康威视 | 10T\*28 | 3 | 台 |
| 14 | 46寸拼接屏 | 海康威视 | DS-D2046NL-B | 9 | 台 |
| 15 | 解码器 | 海康威视 | DS-6910UD | 1 | 台 |
| 16 | 操作电脑 | 联想 | I5/8G | 1 | 台 |
| 17 | 广播服务器 | ITC | T-7700 | 1 | 台 |
| 18 | 广播解码器 | ITC | T-7701 | 8 | 台 |
| 19 | 广播放大器 | ITC | T-6201 | 8 | 台 |
| 20 | 广播功放 | ITC | T-61000 | 12 | 台 |
| 21 | 广播呼叫终端 | ITC | T-521A | 2 | 台 |
| 22 | 功放检测切换器 | ITC | T-6283 | 8 | 台 |
| 23 | 广播防雷器 | ITC | T-6237 | 8 | 台 |
| 24 | 网络采集器 | ITC | T-7770 | 1 | 台 |
| 25 | CD播放器 | ITC | T-6221 | 1 | 台 |
| 26 | UPS 主机 | 科华 | YTR1110 | 1 | 台 |
| 27 | 电池组 | 国产 | 12V100AH | 16 | 节 |
| 28 | 配电系统 | 国产 |  | 9 | 套 |
| 29 | 枪球一体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SK8C244DMXR | 23 | 套 | 体育公园 |
| 30 | 全景相机 | 海康威视 | iDS-2DP3236ZIXS | 4 | 套 |
| 31 | 结构化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087MWD | 14 | 套 |
| 32 | 防水音柱 | ITC | T-801 | 27 | 台 |
| 33 | 广播解码器 | ITC | T-7701 | 1 | 台 |
| 34 | 广播放大器 | ITC | T-6201 | 1 | 台 |
| 35 | 广播功放 | ITC | T-61000 | 1 | 台 |
| 36 | 存储 | 海康威视 | DS-8864N-R16/4K，10T\*8 | 1 | 套 |
| 37 | 电脑 | 联想 | I5/8G | 1 | 台 |
| 38 | 交换机 | H3C | LS-5130S-28P-EI | 2 | 台 |
| 39 | 枪球一体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SK8C244DMXR | 16 | 台 | 环西、环东地铁站 |
| 40 | 护罩枪机 | 海康威视 | DS-2CD5047EFWD/E2-I | 13 | 台 |
| 41 | 广播解码器 | ITC | T-7701 | 2 | 台 |
| 42 | 广播放大器 | ITC | T-6201 | 2 | 台 |
| 43 | 广播功放 | ITC | T-61000 | 2 | 台 |
| 44 | 防水音柱 | ITC | T-801 | 28 | 台 |
| 45 | 交换机 | H3C | LS-5130S-28P-EI | 2 | 台 |
| 46 | 室外网络高清枪机 | 宇视 | IPC-Y2A2-IR | 64 | 台 | 文峰公园 |
| 47 | 抓拍摄像机 | 宇视 | HIC2641-WH | 2 | 台 |
| 48 | 室外人脸抓拍摄像机 | 宇视 | IPC-S2A2-IR | 3 | 台 |
| 49 | 客流统计摄像机 | 宇视 | IPC-H248-WH | 3 | 台 |
| 50 | 室外网络高清球机 | 宇视 | IPC-S6412-IR | 29 | 台 |
| 51 | 高清解码器 | 宇视 | ADU8712-E | 1 | 台 |
| 52 | 光纤收发器 | 北胜 | 一光一电千兆 | 92 | 对 |
| 53 | 电视墙 | 宇视 | 46寸 | 12 | 块 |
| 54 | 中心管理服务器 | 宇视 | VMS-B230-A16 | 1 | 台 |
| 55 | NVR | 宇视 | NVR-B500-R16 | 4 | 台 |
| 56 | 管理服务器 | 宇视 | NVR-B500-I8 | 1 | 台 |
| 57 | 不间断电源设备含电池 | 科华 | 3C20KS | 1 | 套 |
| 58 | 出口防火墙 | TPLINK | TL-FW5900 | 1 | 台 |
| 59 | 核心交换机 | TPLINK | TL-SG5828F | 2 | 台 |
| 60 | 24口交换机 | TPLINK | TL-SG5428 | 12 | 台 |
| 61 | 单模模块 | TPLINK | TL-SM311LSA-20KM | 6 | 套 |
| 62 | 光纤收发器 | 北胜 | 一光一电千兆 | 17 | 对 |
| 63 | 无线室外AP | TPLINK | TL-SM311LSA-20KM | 19 | 台 |
| 64 | 网络服务器 | 联想 | 启天M455 | 2 | 台 |
| 65 | 六路调音台 | KING-BANG | MH42 | 1 | 台 |
| 66 | IP网络音频采集终端 | KING-BANG | K-637A | 1 | 台 |
| 67 | CD播放器 | KING-BANG | K-950 | 1 | 台 |
| 68 | 数字调谐器 | KING-BANG | K-904 | 1 | 台 |
| 69 | 触摸屏对讲呼叫话筒 | KING-BANG | K-615A | 1 | 台 |
| 70 | 寻呼话筒 | KING-BANG | M-637 | 1 | 台 |
| 71 | 无线咪(双手持） | KING-BANG | M-822A | 1 | 台 |
| 72 | 机柜式IP解码终端 | KING-BANG | K-637A | 4 | 台 |
| 73 | 纯后置功放1000W | KING-BANG | K-8600 | 3 | 台 |
| 74 | 纯后置功放500W | KING-BANG | K-8500 | 1 | 台 |
| 75 | 仿真石头音箱（30W） | KING-BANG | K-605 | 77 | 台 |
| 76 | 紧急报警柱 | 海康 | DS-PEA22A-B | 8 | 套 |
| 77 | 室外触摸查询机 | 讯东 | XD-F75A | 18 | 台 |
| 78 | 光纤收发器 | 北胜 | 一光一电千兆 | 18 | 对 |
| 79 | 信息采集器 | 兰德华 | L-3000EF | 5 | 台 |
| 80 | 信息芯片 | 兰德华 | ID-EM2 | 29 | 台 |
| 81 | 信息变送器 | 兰德华 | L-3000ET | 1 | 台 |

七、付款方式

1、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生效后，维修（护）工作满一年，且书面维修（护）台账符合采购人要求，付至合同价款的35%；维修（护）工作满两年，且书面维修（护）台账符合采购人要求，付至合同价款的65%；维修（护）工作满三年，且书面维修（护）台账符合采购人要求，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遗留问题时结清，如有遗留问题，则付款时间顺延。

2、成交人在申请支付时，须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采购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有权直接扣除成交人应缴纳的各种违约金。

八、本《项目需求》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等条件优于本《项目需求》，则按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执行。

#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评审，技术标评审打分结束后再进入商务标的开标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响应供就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关于磋商响应价格评审**

1、针对磋商响应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针对磋商响应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00分）

（一）技术得分（70分）

| **评审类别**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 | --- | --- |
| 运维方案 （30分） | 编制详细的故障响应流程及方案，响应流程及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维修（护）需求，提供的服务和实施方式在理解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维保方案中包含但不限制于：运维组织、维保规范及质量安全措施、勘察报告、各系统拓扑、服务流程、巡检报告等内容。由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可行性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24-30分，良好得18-23分,中等得12-17分，一般得6-11分，差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30 |
| 综合能力 （8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及以上，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得2分；贰级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修（护）能力壹级证书加2分；贰级加1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
| 维修（护）业绩 （10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监控设备维修（护）工程，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每一个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合同进度款发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中须能充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发票至少提供 1 张，且发票开具日期必须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 | 10 |
| 人员配备 （14分） | 本项目拟配备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且注册在本供应商单位的，得2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得1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须同时提供①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与磋商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③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团队除项目经理外，配有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且具备相应上岗证书的，得4分。须同时提供①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与磋商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③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团队除项目经理外，专职维护人员具有机电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或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上证书人员可为同一人具有，也可为不同人员具有。  须同时提供①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与磋商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③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6 |
| 服务  承诺 （8分） |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注册地在南通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在南通市范围内有维保点的证明（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或提供“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提供在南通市范围内有维保点的相关材料供采购单位核实”的书面承诺。 | 2 |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方案中的供应、补充、保障是否完善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 | 6 |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合同、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与原件一致。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上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磋商报价得分（30分）

**1、本项目项目预算（3年）总价为38.7万元，高于磋商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5.项目服务要求、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7.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9.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2.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发布公告的网站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合同授予

**一、合同授予**

1.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年月日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2025-2027年监控设备维修（护）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维保范围及内容

1、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维内容包括濠河一期及二期、环西及环东地铁站、体育公园、文峰公园等提升区域的监控广播系统维护。项目监控管理中心位于濠西书苑，中心机房位于濠河风景区游客中心地下室机房。本项目前端设置八个汇聚点（分别覆盖濠东绿地区域、白沙滩区域、映红楼-南通大学区域、北濠桥南北区域、游客中心-濠西书苑区域、西被闸区域、附属医院-体育馆区域、长桥-环西文化广场区域）及一个公园汇聚点（文峰公园）。本项目运维费用包括项目所有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濠河一期及二期维护周期为3年，其他区域的维护周期约1年（自移交接管后，至合同期满）。（具体维护设备数量详见维保设备清单）。

2、运维遵循标准

国家相关的法令、法规、标准及规范；江苏省及南通市相关的法令、法规、标准及规范；

《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JGJT 417-2017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建设通用技术要求》GA/T 669-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验收规范》GB50168-200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28181-2016；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二、服务内容**

1、设备定期巡检维修（护）：通信管路及线路维修（护）、安防监控系统维修（护）、广播系统维修（护）、网络系统维修（护）、中心机房服务器及存储维修（护）、监控中心和分监控中心大屏及配套设施维修（护）等；

2、应急抢修，如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设备故障修复；

3、线路标识、整理、更新，图纸绘制修改，资料整理等；

4、设备故障更换、维修材料，易耗器更换、备品备件购置。

**三、具体维修（护）要求**

1、系统维修（护）技术要求

系统维修（护）保养包括所有系统的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及后台设备的日常维修（护），但不限于检查、清洁、调整、测试、优化系统、备份数据、排查隐患、处置问题等工作。维修（护）保养内容与要求：

（1）前端设备物理检查：

检查前端监控设备是否依图纸标定位置（或系统中标定的位置）存在，对于前端设备的拆改、挪移应及时反映至系统中。检查设备安装部件是否齐全,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明显破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每月至少巡检1次。

①运行环境检查：检查前端有无影响监控效果、设备正常工作的因素。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②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检查摄像机及其配套设备，包括电源、风扇、加热、雨刷、辅助照明装置等的工作状态。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测量摄像机的相关指标，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③机械构件维修（护）：对摄像机、防护罩、云台、辅助照明装置的安装支架、立杆等构件进行加固、除锈、防腐等养护。

④设备清洁：定期对摄像机镜头、摄像机防护罩及附属配件进行清洁。

⑤设备调整：根据视频监控需要调整前端摄像机的焦距、监控范围等。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发挥其最佳监控效果。

（2）传输线缆、设备检查：

检查传输线缆、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月至少巡检1次。

①传输线缆、设备安装应牢固，安装部件应齐全，标识应清晰。检查线缆有无破损、破坏、氧化等情况，检查线管管口封堵情况，接地连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②清洁整理：定期对管线、人孔、手井等传输设备、设施或配套装置进行清洁和整理。

③测试调整：根据测试结果调整传输设备的相关参数。调整后，应保证视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衰减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3）后台设备维修（护）检查：

检查中心机房、监控中心及分监控中心的存储、服务器、显示器大屏等设备及安防平台运行情况。按照《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维修护技术规范》JGJT 417-2017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维修（护），内容包括：编解码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UPS电源、平台软件等维修（护）。每月至少巡检2次。

①显示设备检查：检查显示设备安装柜、箱和结构件等是否牢固，检查其外表有无破损，检查设备部件和接线是否正常，检查接地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②设备清洁：定期对设备、箱、柜及结构件等进行清洁和除尘。显示屏幕清洁，应采用专用试剂。

③功能、性能测试：应按GB50348-2004中7.2.2的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和调整。

④系统优化：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调整系统的相关设置参数，提高、优化系统性能。系统优化的重点在于提高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效果、延长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提高视频图像回放效果、缩短报警视频联动时间等。

⑤系统校时：对系统进行校时，系统的主时钟与标准时间偏差应满足相关规定。

⑥数据备份：对系统信息、设置数据及其它有助于保证系统安全，有助于系统快速恢复的数据资料进行备份。备份文件应存储在专门的介质上，并注明备份时间、打开密码（如有），恢复数据注意事项等信息。维保工作要求的备份内容不包括视频数据信息，采购人特别要求除外。

**四、相关事项**

1、乙方每月对设备机房和监控室每月至少巡检2次，现场点位每月至少巡检1次，每个季度对系统进行1次全面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维修（护）台账。如遇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和其它紧急情况，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乙方应健全管理台账，所有问题维修前后均需拍摄图片进行对比存档，重大事项应留影像资料。

3、维修（护）结束后，乙方须提供详细的维修（护）台账2份。

4、积极配合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考核。

5、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前1个月，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如甲方发现有应换（修）而未换（修）的材料或部件，则乙方必须在合同服务期内更换或修理完成，否则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6、合同服务期限：3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若乙方履约情况较差，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提前终止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

7、质保期为自出具书面维修（护）台账并通过完工验收后至少六个月。

8、运维人员要求：项目经理1人，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相关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9、乙方更换及安装的设备品牌须与原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一致，如该品牌规格型号的产品已停产，则选用不低于原品牌规格参数要求的其它品牌设备。

10、乙方在运维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或设备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服务响应要求

（1）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处理。

（2）应急维修服务承诺：如遇突发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一般问题应在到达现场后3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故障8小时内处理完成，如遇重大故障且无法在8小时内修理完成时，乙方应拿出书面处理方案，待甲方确认后实施。

五、质量要求：满足系统正常运行需要。

六、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护罩枪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04XYZUV | 195 | 台 | 濠河一期及二期 |
| 2 | 普通枪机 | 大华 |  | 40 | 台 |
| 3 | 球机 | 海康威视 | DS-2DE74XYZIW-ABC/VWS | 63 | 台 |
| 4 | 补盲球机 | 海康威视 | (i)DS-2DF9C4ABCD | 3 | 台 |
| 5 | 全景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2DP16ABCDEZIFG | 1 | 台 |
| 6 | 古树枪机 | 海康威视 | DS-2CD2T4XYZUV | 10 | 台 |
| 7 | 人脸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C8XYZUV | 20 | 台 |
| 8 | 防水音柱 | 海康威视 | T-801 | 210 | 台 |
| 9 | 核心交换机 | H3C | LS-5130S-28P-EI | 1 | 台 |
| 10 | 接入交换机 | H3C | LS-5130S-28P-EI | 12 | 台 |
| 11 | 管理服务器 | 海康威视 |  | 1 | 台 |
| 12 | 24盘位存储 | 海康威视 | DS-A80624S | 3 | 台 |
| 13 | 云存储 | 海康威视 | 10T\*28 | 3 | 台 |
| 14 | 46寸拼接屏 | 海康威视 | DS-D2046NL-B | 9 | 台 |
| 15 | 解码器 | 海康威视 | DS-6910UD | 1 | 台 |
| 16 | 操作电脑 | 联想 | I5/8G | 1 | 台 |
| 17 | 广播服务器 | ITC | T-7700 | 1 | 台 |
| 18 | 广播解码器 | ITC | T-7701 | 8 | 台 |
| 19 | 广播放大器 | ITC | T-6201 | 8 | 台 |
| 20 | 广播功放 | ITC | T-61000 | 12 | 台 |
| 21 | 广播呼叫终端 | ITC | T-521A | 2 | 台 |
| 22 | 功放检测切换器 | ITC | T-6283 | 8 | 台 |
| 23 | 广播防雷器 | ITC | T-6237 | 8 | 台 |
| 24 | 网络采集器 | ITC | T-7770 | 1 | 台 |
| 25 | CD播放器 | ITC | T-6221 | 1 | 台 |
| 26 | UPS 主机 | 科华 | YTR1110 | 1 | 台 |
| 27 | 电池组 | 国产 | 12V100AH | 16 | 节 |
| 28 | 配电系统 | 国产 |  | 9 | 套 |
| 29 | 枪球一体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SK8C244DMXR | 23 | 套 | 体育公园 |
| 30 | 全景相机 | 海康威视 | iDS-2DP3236ZIXS | 4 | 套 |
| 31 | 结构化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087MWD | 14 | 套 |
| 32 | 防水音柱 | ITC | T-801 | 27 | 台 |
| 33 | 广播解码器 | ITC | T-7701 | 1 | 台 |
| 34 | 广播放大器 | ITC | T-6201 | 1 | 台 |
| 35 | 广播功放 | ITC | T-61000 | 1 | 台 |
| 36 | 存储 | 海康威视 | DS-8864N-R16/4K，10T\*8 | 1 | 套 |
| 37 | 电脑 | 联想 | I5/8G | 1 | 台 |
| 38 | 交换机 | H3C | LS-5130S-28P-EI | 2 | 台 |
| 39 | 枪球一体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SK8C244DMXR | 16 | 台 | 环西、环东地铁站 |
| 40 | 护罩枪机 | 海康威视 | DS-2CD5047EFWD/E2-I | 13 | 台 |
| 41 | 广播解码器 | ITC | T-7701 | 2 | 台 |
| 42 | 广播放大器 | ITC | T-6201 | 2 | 台 |
| 43 | 广播功放 | ITC | T-61000 | 2 | 台 |
| 44 | 防水音柱 | ITC | T-801 | 28 | 台 |
| 45 | 交换机 | H3C | LS-5130S-28P-EI | 2 | 台 |
| 46 | 室外网络高清枪机 | 宇视 | IPC-Y2A2-IR | 64 | 台 | 文峰公园 |
| 47 | 抓拍摄像机 | 宇视 | HIC2641-WH | 2 | 台 |
| 48 | 室外人脸抓拍摄像机 | 宇视 | IPC-S2A2-IR | 3 | 台 |
| 49 | 客流统计摄像机 | 宇视 | IPC-H248-WH | 3 | 台 |
| 50 | 室外网络高清球机 | 宇视 | IPC-S6412-IR | 29 | 台 |
| 51 | 高清解码器 | 宇视 | ADU8712-E | 1 | 台 |
| 52 | 光纤收发器 | 北胜 | 一光一电千兆 | 92 | 对 |
| 53 | 电视墙 | 宇视 | 46寸 | 12 | 块 |
| 54 | 中心管理服务器 | 宇视 | VMS-B230-A16 | 1 | 台 |
| 55 | NVR | 宇视 | NVR-B500-R16 | 4 | 台 |
| 56 | 管理服务器 | 宇视 | NVR-B500-I8 | 1 | 台 |
| 57 | 不间断电源设备含电池 | 科华 | 3C20KS | 1 | 套 |
| 58 | 出口防火墙 | TPLINK | TL-FW5900 | 1 | 台 |
| 59 | 核心交换机 | TPLINK | TL-SG5828F | 2 | 台 |
| 60 | 24口交换机 | TPLINK | TL-SG5428 | 12 | 台 |
| 61 | 单模模块 | TPLINK | TL-SM311LSA-20KM | 6 | 套 |
| 62 | 光纤收发器 | 北胜 | 一光一电千兆 | 17 | 对 |
| 63 | 无线室外AP | TPLINK | TL-SM311LSA-20KM | 19 | 台 |
| 64 | 网络服务器 | 联想 | 启天M455 | 2 | 台 |
| 65 | 六路调音台 | KING-BANG | MH42 | 1 | 台 |
| 66 | IP网络音频采集终端 | KING-BANG | K-637A | 1 | 台 |
| 67 | CD播放器 | KING-BANG | K-950 | 1 | 台 |
| 68 | 数字调谐器 | KING-BANG | K-904 | 1 | 台 |
| 69 | 触摸屏对讲呼叫话筒 | KING-BANG | K-615A | 1 | 台 |
| 70 | 寻呼话筒 | KING-BANG | M-637 | 1 | 台 |
| 71 | 无线咪(双手持） | KING-BANG | M-822A | 1 | 台 |
| 72 | 机柜式IP解码终端 | KING-BANG | K-637A | 4 | 台 |
| 73 | 纯后置功放1000W | KING-BANG | K-8600 | 3 | 台 |
| 74 | 纯后置功放500W | KING-BANG | K-8500 | 1 | 台 |
| 75 | 仿真石头音箱（30W） | KING-BANG | K-605 | 77 | 台 |
| 76 | 紧急报警柱 | 海康 | DS-PEA22A-B | 8 | 套 |
| 77 | 室外触摸查询机 | 讯东 | XD-F75A | 18 | 台 |
| 78 | 光纤收发器 | 北胜 | 一光一电千兆 | 18 | 对 |
| 79 | 信息采集器 | 兰德华 | L-3000EF | 5 | 台 |
| 80 | 信息芯片 | 兰德华 | ID-EM2 | 29 | 台 |
| 81 | 信息变送器 | 兰德华 | L-3000ET | 1 | 台 |

七、合同价款、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2、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护）所需进行工作、人工费、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通讯费、运输费、拆装费、装卸费、检测费、安全作业措施费、巡检费、设备费、材料（含辅材）费、软件费、系统优化费、培训费、资料收集整理费、临时或应急抢修费、因维保不到位等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配合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考核费用、管理费、办公费、利润、税金、设备零部件、材料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若部件的故障系乙方操作不正确或维修（护）保养不当造成，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生效后，维修（护）工作满一年，且书面维修（护）台账符合采购人要求，付至合同价款的35%；维修（护）工作满两年，且书面维修（护）台账符合采购人要求，付至合同价款的65%；维修（护）工作满三年，且书面维修（护）台账符合采购人要求，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遗留问题时结清，如有遗留问题，则付款时间顺延。

5、乙方在申请支付时，须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6、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缴纳的各种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瑕疵履行而受到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终止后，由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欠费等，一次性无息（如有剩余）返还乙方。

九、考核办法

1、甲方若发现监控平台摄像机在线率低于95%的，每发现一次按500元/次收取违约金，且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否则每拖延1日按1000元收取违约金。

2、甲方若发现摄像机各通道存储完整率低于98%的，每发现一次按500元/次收取违约金，且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否则每拖延1日按1000元收取违约金。

3、甲方若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进行巡检，未对系统运行配置进行备份，未能提供巡检台账。甲方有权每发现一次按500元/次收取违约金，且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否则每拖延1日按1000元收取违约金。

4、甲方若发现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更换材料或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按500-2000元/次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完成，并确保质量合格，若发现乙方有第二次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退还50%。

5、甲方若发现乙方运维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按每人500元/次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保证运维人员持证上岗。若发现乙方有第二次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退还50%。

6、乙方若未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到达现场，每迟到1小时按1000元收取违约金，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7、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不文明作业等原因被相关部门通报或点名，甲方有权按2000元/次收取违约金。

8、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支付，也可以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甲方收取的违约金与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冲突。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本合同须到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单位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备案方： 年 月 日

**第六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委托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投诉的提出**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被授权人为磋商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磋商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七章）。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  |
| --- |
| 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2025-2027年监控设备维修（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二○二四年 月 日 |

**五、磋商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1、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3**.**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4、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依据贵单位（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项目成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的薪酬（含工资、奖金、福利费、加班费等）、保险费（含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基金及其他商业保险等）、体检费、培训费、服装费（含洗涤）、住宿费、交通费、工具及耗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应包含的风险、责任内容的全部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主要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 | 项目内容 | 委托合同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专业 |  | | 政治面貌 |  |
| 现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  | | | | | |
| 证书及证书号（如有） | 序号 | 证书名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经历和业绩 | 工作起止时间 | | 经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4.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投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无偏离盖章即可。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2025-2027年监控设备维修（护）项目

|  |  |
| --- | --- |
| **磋商响应报价（3年）**  **（首次）**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二次报价响应总价（3年）**  **（磋商现场填写）**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备注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商务付款条件要求。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项目维修（护）保养费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护）所需进行工作、人工费、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通讯费、运输费、拆装费、装卸费、检测费、安全作业措施费、巡检费、设备费、材料（含辅材）费、软件费、系统优化费、培训费、资料收集整理费、临时或应急抢修费、因维保不到位等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配合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考核费用、管理费、办公费、利润、税金、设备零部件、材料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若部件的故障系成交供应商操作不正确或维修（护）保养不当造成，则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特别提醒】第二次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每年）**

（格式自拟）